

证券代码: 600771

证券简称: 广誉远

编号: 临 2026-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二审受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 合计人民币 933,591,035.11 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该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二审尚未开庭, 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绩承诺补偿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登记立案。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4-031 号公告。

后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 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临 2024-041 号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 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将其持有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3,977 股股份, 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交付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 (二) 如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上述第一项判定的股数, 不足部分由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按 26.43 元/股的价格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三) 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853,639,700 元; (四) 驳回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6-026 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 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 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 改判为: 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补偿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判决第 2 项、第 3 项补偿款合计金额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为 55,661,475.51 元);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另公司获悉,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1. 请求依法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 请求依法查明事实后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因一审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 故双方互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 陕民终 1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 陕 01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 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卷宗及上诉状移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 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未开庭, 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暂无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做出预判,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新增 2 项未决仲裁, 分别为:

1. 2026 年 5 月 19 日, 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送达了仲裁相关文书, 周忠宇以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哈尔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 各项请求合计 260,788.78 元。2026 年 6 月 11 日, 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6 年 7 月 8 日, 该案第二次开庭审理。2. 2026 年 6 月 18 日, 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送达了仲裁相关文书, 段磊以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石家庄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各项请求合计 1,634,562.9 元, 该案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仲裁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1086

证券简称: 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 以上。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到 7,500.00 万元, 同比增长 200.25% 至 231.16%。
-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42.00 万元到 3,642.00 万元, 同比增长 0.00% 到 23.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上升,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到 7,5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4,535.26 万元到 5,235.26 万元, 同比增长 200.25% 至 231.16%。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42.00 万元到 3,642.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0.07 万元到 700.07 万元, 同比增长 0.00% 到 23.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 3,247.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93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3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工厂陆续完成升级改造, 各门店积极把握市场变化、区域消费特性深化招商营运工作, 优化品牌结构、深化模式体验, 为消费者输出多元化内容和价格价值, 满足升级后的门店客流规模和销售结构调整均有提升, 但由于装修也导致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处置吉林莱美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处置该股票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265.99 万元, 期末莱美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76.0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0936

证券简称: 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7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2.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600.00 万元到 12,6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到 5,200.00 万元。
- 3.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0.00 万元到 5,2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600.00 万元到 12,6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增加 43,785.43 万元到 46,785.43 万元, 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00 万元到 5,2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增加 38,247.82 万元到 39,447.82 万元, 实现扭亏为盈。

3.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0.00 万元到 5,20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增加 40,530.54 万元到 41,730.54 万元, 实现扭亏为盈。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 -34,185.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47.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30.54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20 元。

注: 以上数据均摘自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广电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2025 年因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将对前述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将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置出, 同时置入控股企业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51%股权。交割完成后, 广电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交科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上年同期比较数据采用的法定披露数据, 即 2025 年半年度数据对应的是原广电业务板块的经营成果, 该业务当期处于亏损状态; 本期数据反映的是资产置入后的公司整体经营成果, 主要由置入资产交科集团贡献, 交科集团作为交科技资产, 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带动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上述资产置换是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的核心原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 600860

股票简称: 京城股份

编号: 临 2026-018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净利润为负值。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160 万元至 -7,36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出现亏损。
- 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690 万元至 -7,970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160 万元至 -7,36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出现亏损。

2. 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690 万元至 -7,97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 -5,549.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4.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9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业绩预告期内, 公司德国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为应对下游主要市场欧洲汽车制造及皮革加工需求不景气影响, 在去年下半年进行了生产、人员的整合, 经营亏损同比有大幅改善, 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性亏损; 国内德耀康家印刷机业务维持稳定, 上牌照装缝制机业务大幅增加, 但受限于中厚材料机业务的下滑, 总体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汽车零部件业务受行业整体上下游成本双重挤压, 人工、合规等刚性成本不断走高, 利润同比大幅转亏; ICON 公司和 Plight Design 公司的通用航空飞行器制造业务仍处于产品改进开发和国内工厂的建设期, 以及受支持国内生产基地建设投入等因素影响导致该业务目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虽然有较大幅度的减亏, 仍未盈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业绩预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9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同比增加房产处置收益以及同比减少股权投资收益等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目前, 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慎判断,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843

证券简称: 上工申贝

公告编号: 2026-025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净利润为负值。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5,800 万元。
-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到 -9,8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5,8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6,953.59 万元)相比, 将继续出现亏损。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到 -9,8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 -5,549.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4.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9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业绩预告期内, 公司德国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为应对下游主要市场欧洲汽车制造及皮革加工需求不景气影响, 在去年下半年进行了生产、人员的整合, 经营亏损同比有大幅改善, 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性亏损; 国内德耀康家印刷机业务维持稳定, 上牌照装缝制机业务大幅增加, 但受限于中厚材料机业务的下滑, 总体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汽车零部件业务受行业整体上下游成本双重挤压, 人工、合规等刚性成本不断走高, 利润同比大幅转亏; ICON 公司和 Plight Design 公司的通用航空飞行器制造业务仍处于产品改进开发和国内工厂的建设期, 以及受支持国内生产基地建设投入等因素影响导致该业务目前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虽然有较大幅度的减亏, 仍未盈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业绩预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9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同比增加房产处置收益以及同比减少股权投资收益等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止目前, 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慎判断,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738

证券简称: 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 2026-05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389,9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45,586 股,限售股 43,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红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50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红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892,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6%,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50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8 月 5 日起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76,4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橡集团
股份种类	普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3,389,908 股
持股比例	12.27%
当前持股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 93,345,5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3,3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橡集团	93,389,908	12.27%	非公开发行
	陈一丹	31,380,076	4.12%	非公开发行
	朱庆良	10,379,090	1.36%	非公开发行
	陈东辉	537,009	0.07%	非公开发行
	朱庆堂	10,000,000	1.31%	朱庆堂女士为陈一丹女士之丈夫, 陈一丹和朱庆堂为一致行动人
	郭明强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46,892,447	19.16%	

注: 2020 年 6 月 24 日, 红橡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

议》, 红橡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77,269,101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 红橡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红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503,539 股, 占总股本的 6.9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红橡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6,076,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5,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5,000,000 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资金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红橡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0973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 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 以上的情形。
- 2. 经公司初步测算,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到 14,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同比增长 65.36% 到 110.46%;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同比增长 55.90% 到 116.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初步测算,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到 14,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4,347.78 万元到 7,347.78 万元, 同比增长 65.36% 到 110.46%。

2.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 3,227.05 万元到 6,727.05 万元, 同比增长 55.90% 到 116.53%。